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2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年12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2-06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在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截止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已将6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将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2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3年6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杜剑平、黄解群、张国清、蒋卫民、陈杨)。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时该议案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2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3年6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敏、顾仁、陶春林、刘金龙)。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29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发行人:平安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5.产品代码:AGCS131310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产品收益率:6.00%/年
8.产品收益计算日:2013年6月26日
9.收益支付日期:自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RMB 5,000万元)。该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本公司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证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日期及在任一理财期间到期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保留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3-02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通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6月22日,公司在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炳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分期增资的议案》。
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站旋窑水泥技改工程(以下简称“鑫达200万吨粉磨站”),募集资金根据鑫达200万吨粉磨站施工进度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投入2,100万元,第二期投入4,000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之全资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负责实施。

为推动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先对鑫达旋窑进行增资,再由鑫达旋窑对鑫达水泥进行增资,其中第一期增资21,000万元,第二期增资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增资款均由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的资本公积、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的注册资本不变。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分期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 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分期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分期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6,3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社会公众人民币63,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00元,已于2010年9月2日,由公司共募集资金6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13,447元,募集资金净额60,686,662元,公司已将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0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共涉及15个,拟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鑫达水泥”)为项目实施主体实行对外投资,其中塔牌集团鑫达水泥1,000股增资方式投资用于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2座位于连平、梅县、蕉岭、武江、全南各1座),占总投资方式的40%;塔牌集团鑫达水泥持有梅州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49%的股权,陈平、陆河、丰顺、揭西、兴宁、揭阳各1座;塔牌集团鑫达水泥持有1座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48%的股权,该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位于漳州);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新增一个募投项目,为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站旋窑水泥技改工程(以下简称“鑫达200万吨粉磨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之全资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负责实施。

为推动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先对鑫达旋窑进行增资,再由鑫达旋窑对鑫达水泥进行增资,其中第一期增资21,000万元,第二期增资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增资款均由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的资本公积、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的注册资本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资产重组。

公司此次利用募集资金对鑫达200万吨粉磨站项目进行分期增资,增资款将划入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进行滚动发行方式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3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陕西康达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水泥”)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的现金或货币资产参与康达水泥增资扩股事项。

目前,公司与康达水泥正在按照《增资意向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工作组联合、尽职调查、合作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陕西金铨律师事务所已开始对参股康达水泥事项进行相关尽职调查。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3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陕西康达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水泥”)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的现金或货币资产参与康达水泥增资扩股事项。

目前,公司与康达水泥正在按照《增资意向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工作组联合、尽职调查、合作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陕西金铨律师事务所已开始对参股康达水泥事项进行相关尽职调查。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通函,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9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67,58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6,8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苏公W(2011)B1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年12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3年6月24日,公司已将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保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加快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时该议案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三普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三普药业继续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三普药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作为三普药业的保荐人,华泰证券同意三普药业本次继续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3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312,212股股份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壹年,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1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701,288,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83%。目前远东控股质押股份总数为36,6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33%。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3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312,212股股份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壹年,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1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701,288,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83%。目前远东控股质押股份总数为36,6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33%。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发行人:平安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5.产品代码:AGCS131310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产品收益率:6.00%/年
8.产品收益计算日:2013年6月26日
9.收益支付日期:自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RMB 5,000万元)。该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本公司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证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日期及在任一理财期间到期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保留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分期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6,3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社会公众人民币63,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00元,已于2010年9月2日,由公司共募集资金6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13,447元,募集资金净额60,686,662元,公司已将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0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共涉及15个,拟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鑫达水泥”)为项目实施主体实行对外投资,其中塔牌集团鑫达水泥1,000股增资方式投资用于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2座位于连平、梅县、蕉岭、武江、全南各1座),占总投资方式的40%;塔牌集团鑫达水泥持有梅州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49%的股权,陈平、陆河、丰顺、揭西、兴宁、揭阳各1座;塔牌集团鑫达水泥持有1座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48%的股权,该塔牌集团土牌技改项目位于漳州);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新增一个募投项目,为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站旋窑水泥技改工程(以下简称“鑫达200万吨粉磨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之全资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负责实施。

为推动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先对鑫达旋窑进行增资,再由鑫达旋窑对鑫达水泥进行增资,其中第一期增资21,000万元,第二期增资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增资款均由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的资本公积、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的注册资本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资产重组。

公司此次利用募集资金对鑫达200万吨粉磨站项目进行分期增资,增资款将划入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进行滚动发行方式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1.5亿元(包括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的1.5亿元),该2.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富安娜2013年06月07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富安娜2013年06月07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富安娜2013年0607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7月22日,共1个月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等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融资工具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投资收益支付: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7%,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
6.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
7.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未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无法获得其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公允价值高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照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全部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项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长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公司将依据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458,7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4,187,877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确定日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及登记时间: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12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80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每股18.6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烟台日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发行股票34,646,57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烟台日升科技拥有的安琪酵母(伊齐)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10.5%的股权,以及日升科技控股子公司富安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或标的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购买目标资产评估价格为71,87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公司与日升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64,685.16万元,折股34,646,577股。
2010年6月23日,安琪酵母(伊齐)有限公司30%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10.5%的股权和富安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已经全部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201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确定日期:
日升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安琪酵母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36个月锁定期之后,日升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预摊净利润的累积实现程度安排其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和上市流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及登记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05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七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1258.58万股,每股发行价34.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06,046,577股增至329,632,3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58.58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一:日升科技承诺: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至交割交割日期前,标的资产所有生的权利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发生亏损,由日升科技向本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在交割日为基准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
承诺二: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日升科技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四: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六: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七: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八: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九: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一: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二: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四: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五: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六: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七: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八: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十九: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一: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二: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四: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五: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六: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七: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八: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十九: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一: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二: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四: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五: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六: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七: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八: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三十九: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一: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二: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四: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五: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六: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七: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八: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四十九: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一: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二: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四: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五: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六: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七: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八: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五十九: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六十: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六十一: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六十二: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对价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六十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7,110,577元,股权